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 睿 鑫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喜陽養殖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喜陽養殖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
人蔡安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狀附對話紀錄，債務人拒不收購之魚苗為第二批：(一)請提
出本件以第一批魚苗計算加罰二倍苗價損失之依據，及(二)請
提出第二批鰻魚已通過藥檢而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之
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